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Implement Scheme Of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文件编号：NOAQC/NSH/S/OD-19编写主责部门：技术委员会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人/核准人
1/0	首次	2016. 7. 13	王小虎/杨万霞
1/5	升版	2021. 12. 23	王小虎/杨万霞
评审人		使用部门	
杨万霞		技术委员会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OA）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作为规范认证服务的依据。

2 认证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OAQC/UD-33 《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

3 认证模式

NOA 对受检查方的管理体系、追踪体系和投入物的使用等进行检查评估，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获得认证的组织及产品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4 认证过程流程

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材料→NOA 合同评审→签订认证合同→缴纳认证费→NOA 委派检查任务→检查员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检查员编写检查报告→NOA 评审检查报告→评审意见整改→整改合格，颁发认证证书→证后管理→再认证

5 NOA 公开信息

NOA 应向认证委托人公开《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要求的相关信息。

6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认证委托人除具备《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6.1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生产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有机产品销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生产、包装、运输、贮藏和经营等过程中，按照 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跟踪检查体系和生产、销售记录档案制度；

6.2 若存在分包生产，每一分包方都能获得相关适用标准的最新版本及其认证程序；并

且认证委托人对分包的生产，以及在分包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负全责。

6.3 NOA 检查组织的分包方，但并不意味着向分包方颁发证书，也不允许分包方销售该产品，且制造过程、原材料供应及销售都在获证组织的控制下。

7 NOA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NOA 应提交《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要求的申请材料。

8 受理

NOA 应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的要求进行合同受理。

9 检查实施

9.1 检查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检查依据标准为：

- (1)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2)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评估准则还包括受检查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9.2 NOA 认证检查准备与实施

9.2.1 下达检查任务

在检查前应下达检查任务书，其内容应包括《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的规定内容。

9.2.2 NOA 根据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并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但认证委托人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或生产者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9.2.3 检查计划

- (1) 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的高风险阶段。
- (2) NOA 应制定检查计划并交认证委托人申请人进行确认。
- (3) 认证监管部门对 NOA 检查方案、计划有异议的，认证监管部门将在现场检查前

2 天提出。NOA 将及时与该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方可实施现场检查。

9.3 现场检查

9.3.1 检查前沟通

检查组组长在现场检查前与受检查方沟通，确认检查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需要受检查方支持和配合的具体要求，确定陪同人员和明确其作用。

9.3.2 现场检查

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核实生产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

9.3.3 抽样与检测

应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的要求执行抽样与检测。

9.3.4 环境质量状况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标准；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中二级标准的规定。

有机水产养殖场和开放水域采捕区的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芽苗菜生产、食用菌栽培和有机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9.3.5 投入品

9.3.5.1 有机产品植物生产允许使用 [GB/T 19630](#) 附录列出的物质。

9.3.5.2 对未列入 [GB/T 19630](#) 附录的投入品，认证委托人应在使用前向 NOA 提交申请，详细说明使用的必要性和申请使用投入品的组分、组分来源、使用方法、使用条件、使用量以及该物质的分析测试报告（必要时），NOA 应根据 [GB/T 19630](#) 附录要求对其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由 NOA 报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使用。

9.3.6 有机转换

有机转换计划须事前获得 NOA 认定。在开始实施转换计划后，每年 NOA 将派出的检查组核实、确认。未按转换计划完成转换并经现场检查确认的生产单元不能获得认证。未能保持有机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

9.4 检查报告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样品检测的结果等信息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并得到认证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9.5 认证决定

检查组现场检查后，NOA 将对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评

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特点、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禁用物质管理、环境保护和区域社会整体质量诚信水平，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

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NOA 将颁发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NOA 将书面告知其原因。

10 认证的批准、不予批准、保持、证书变更、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0.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执行。

10.1.2 批准认证资格程序

(1) 满足 10.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NOA 审定，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2) NOA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3) NOA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方案接受备案，签署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发放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10.2 不予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2.1 不予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执行。

10.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的质量控制和跟踪审查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持续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8) 获证组织能按照 NOA 要求向 NOA 通报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9) 获证组织履行与 NOA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0) 其他相关要求。

10.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必要时，NOA 在认证有效期内安排监督检查或样品抽样检测，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 NOA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3)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 NOA 提出再认证申请。

10.4 认证证书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0.4.1 认证证书变更的时机

获证组织，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规定的证书变更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向 NOA 办理变更手续。

10.4.2 认证证书变更

(1)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新申请的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变更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NOA 验证有效；

(3) 必要时，经抽样检测的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4)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10.4.3 认证证书变更的程序

NOA 确认变更内容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

(1) 获证组织向 NOA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证书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2) NOA 核查变更的内容与原认证产品/管理体系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内容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查或现场抽样、检测；

(3) 满足 10.4.2 认证证书变更的条件，经 NOA 审定，认为获证组织申请已满足批准认证的条件，同意批准变更的认证内容，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 NOA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方案进行审批，必要时，补充签署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发放认证标志。当缩小认证范围时，获证组织应确保认证标志正确使用。

10.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规定的证书暂停的情形之一的，NOA 将及时做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处理，暂停期限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10.5.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 NOA 财务管理部门催交认证费用无效，提出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获证组织与 NOA 双方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2) 必要时，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3) 具体分析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原因对有机产品生产过程的哪一阶段、对哪些有机产品产生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

(4) 经 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要求获证组织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组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10.6.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 30 天，组织向 NOA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2) 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

(3) 经 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恢复通知》。

(4)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10.7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7.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发生《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规定的证书注销的情形之一的，NOA 将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0.7.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向 NOA 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应用；
- (2) 经 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组织审定，确认并批准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资格，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 (3) NOA 收回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10.8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8.1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规定的证书撤销的情形之一的，NOA 将及时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对外公布。

10.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2) 必要时，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 (3) 具体分析撤销认证资格的原因对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哪一阶段、对哪些有机产品产生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
- (4) NOA 有机产品认证部门组织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生产过程、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 (5) NOA 收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并对外公告；
- (6) 获证组织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7)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NOA 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11.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说明

11.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包括不限于以下表述：

- (1)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和生产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数量、规模、产地名称和产品描述；
- (3)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4) 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5) 颁证机构、初次颁证日期、本次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NOA地址、联系电话和负责人签字;

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应在证书有效期三个月前重新申请认证。

11.1.2 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案如图 1。

认证标志应按照相关要求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2)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但不得变形、变色。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a.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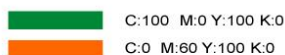
b.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分装、分割的。

7) 允许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问题, 按照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a.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b.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c.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 以及鲜活动物产品, 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1.3 销售证

11.1.3.1 销售证包括不限于以下表述：

- (1) 购买单位；
- (2) 售出单位；
- (3) 交易日期；
- (4) 发证日期；
- (5) 产品名称、数量、认证类别；
- (6) 产品批号；
- (7) 合同号；
- (8) 销售证编号；
- (9) 销售证书编号。

11.1.3.2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应按照 NOA 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销售证，NOA 对申请材料符合情况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11.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

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误用

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最主要的误用形式（不排除其他误用形式）表现如下：

- 1) 使用证书及标志和相关信息时，损害 NOA 声誉；
- 2) 证书及标志变形使用；
- 3) 向其它组织和个人出售和转让证书及标志；

- 4) 使人误解获得产品认证范围外的产品/管理体系或区域也得到认证;
- 5) 有机转换期产品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6) 在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继续使用证书及标志;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NOA。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使用规则》来实施。

12 获得认证后的持续管理

12.1 监督检查、检验的方式

NOA 将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抽样监督检查,并采用非例行检查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等)等方式。

NOA 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实施一次现场检查。检查时机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

NOA 将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的获证组织实施不通知现场检查。

12.2 监督检查、检验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NOA 在以下情况时,安排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检验。

-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根据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认证的实际情况,对获证组织实施不通知检查;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3) 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在生产、包装、运输、贮藏和经营等过程中,未按照有机产品的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跟踪检查体系和生产、销售记录档案制度时;
- (5) 有机产品的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6)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12.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

- (1) 获证组织的组织名称、法律地位、资质、地址、联络信息、组织体制、主要管理者的变更;
- (2) 组织规模(如产量规模大幅调整)、内设组织结构、生产过程、关键设备和 生产

环境条件的变更；

- (3) 以“产品种类”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4)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的使用；
- (5) 获证组织对上次检查期间确定的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
- (6)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7) 对销售的有机产品进行抽查；
- (8) 获证组织质量事故导致的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
- (9) 获证组织顾客的重大投诉；
- (10) 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 (11) 获证组织其他重要的变更信息；
- (12) 获证组织发生对适用法律法规的不符合；
- (13) 获证组织重大的质量事故；
- (14) 需要时其他选定的要素。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 NOA。

NOA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12.4 监督结果

获证组织的产品生产、销售过程是否能保持“有机性”是监督检查的重点。

经过综合评审，不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在没有得到 NOA 的相关通知前，获证组织不得放行任何已更改的获证产品。

12.5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 NOA 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9)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 (10) 其他重要信息。

以上通报信息应在 NOA 与获证组织签订的认证合同中予以明确。

如果获证组织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 NOA，并且在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获证组织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获证组织应当对其分包的生产负全责。

13 再认证

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要求补充程序》中的规定执行。

14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NOA 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并明确提出实施日期、过渡期限和验证实施效果的要求，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NOA 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检查、有机产品有机性的确认等，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5 保密

NOA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如有证据表明，NOA 因认证接触被认证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有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NOA 或检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NOA 提出申诉、投诉。

17 费用

NOA 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费用规定收取。